

证券代码：833440

证券简称：新鸿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需求，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新鸿特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特精”）增加投资。新鸿特精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次增加投资 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未发生变化。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2 条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增资情况说明

新鸿特精是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本次增资不涉及其他方需同比例增资的情形，增资后新鸿特精仍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新鸿特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C84QM76J

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王中宁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中心路 88 号总部经济园 17 幢 A 单元 1345 室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京新鸿特精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资产等出资方式。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及新鸿特精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不断完善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积极防范上述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是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利润增长有积极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